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 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 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 1日公司发布《万里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 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5年11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有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复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 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房控股”)旗下开展广告营销业务、研究业务及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和相关资产。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搜房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DG资本”)和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投资”)等有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本次重组主体框架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搜房控股控制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搜房控股拥有或控制的盈利能力较强的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的优质资产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整体初步作价不超过170亿元,最终作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协商确定。

资产置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或其指定方需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以现金收购的方式从公司剥离。

配套融资:本次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约25-50亿元,用于重组后公司的业务发展,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募集配套资金额度届时由各方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配套募集资金拟由IDG资本或其指定方、瑞东投资或其指定方以及刘悉承先生或其他第三方认购。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定为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

以上事项互为前提条件,待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予以实施。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搜房控股将控制公司,莫天全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搜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70%(包含本数)。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的整合,涉及的主体较多,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审批程序复杂,工作量大,所需时间长。截至目前,前期资产整合工作正在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申报资产整合相关文件,相关部门正在审批之中;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进驻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有关各方仍需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就具体的资产整合方案和重组方案进行论证、沟通,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9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一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5日)的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等相关文件。2015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44号),2015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后)、《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前述相关文件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0日及2015年12月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经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交易可能暂停或终止的风险、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同时,存在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包括交易标的估值风险、李家沟锂辉石矿资源勘探储量与实际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市场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地缘因素风险、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等)。【本次交易事项具体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后) 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95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是在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已归还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借款的前提下,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对应股权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履行相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因本次收购完成前,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即属于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故本次收购股权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 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96

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汉置业”)与东方邦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方邦信”)合资成立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京汉邦信”),其中京汉置业持股51%,东方邦信持股49%。

2014年8月,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业信托”)发起设立大业信托-东方资产4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以增资和贷款形式对京汉邦信融资。增资后京汉邦信注册资本42,000万元,其中大业信托持股95.24%,京汉置业持股2.43%,东方邦信持股2.33%。同时大业信托出具声明承诺不实质性参与或干预京汉邦信的经营管理。增资后京汉置业继续将京汉邦信纳入报表合并范围。(详情可参见湖北金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部分)

截至2015年11月,京汉邦信已完成信托计划全部融资款的偿还,根据《增资协议》,信托计划提前结束,大业信托自持的股权应按照原项目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5年12月15日,京汉置业与大业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回京汉邦信48.59%的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京汉置业将持有京汉邦信51%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

名称: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汉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转让方:

名称: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柏年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41.67%】;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8.33%】;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7617037

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二层213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邹吉福。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2、截止2014年12月10日,京汉邦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95.24%
2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	2.43%
3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	2.33%

3、财务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京汉邦信资产总额25.77亿元,负债总额20.69亿元,净资产5.0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京汉置业与大业信托于2015年12月15日签订股转协议,以下为协议主要内容:

1、京汉置业同意以20,400万元受让大业信托持有京汉邦信的20,400万元股权。

2、从协议生效之日起,大业信托不再享有转让部分股权所对应的京汉邦信股东权利同时不再履行该部分股东义务。

3、从协议生效之日起,京汉置业享有京汉邦信持股部分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是在京汉邦信已归还大业信托全部借款的前提下,京汉置业收回对应股权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履行相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2、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收购完成前,京汉邦信即属于京汉置业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故本次收购股权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是在京汉邦信已归还大业信托全部借款的前提下,京汉置业收回对应股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合并报表范围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故本公司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北金环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8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9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为了发展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2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8个月。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此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1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4)。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8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2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为28个月。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此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968.25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临江新城农二场

法定代表人:徐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34,128.41万元,总负债184,174.24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0,714.90万元,营业利润-2,726.02万元,净利润-2,714.6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 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实施。

公司同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将严格依照协议执行控股子公司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并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水平,在各大银行间拥有良好的资信力,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绝对的控制力,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224,71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7,477.98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8.41%,全部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8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为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5日。截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30日,上午9 :00—11: 00,下午14 :00—17: 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5	东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3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100
1	《关于为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后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行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六、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3)会议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附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4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为本公司贰亿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双方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5-062)。该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告编号:2015-073)。

2015年5月27日, 兴乐集团向中国恒天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3.114亿元人民币 (公告编号:2015-064)。

2015年8月14日,兴乐集团、中国恒天与大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分别签署了编号为DY2015DXD057-2的《信托贷款合同》及DY2015DXD057-8的《股票质押合同》,兴乐集团以受让的恒天海龙贰亿股股票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兴乐集团的义务提供担保向大业信托借款12.13亿元人民币,其中7.266亿元人民币用于兴乐集团向中国恒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8月18日,兴乐集团向中国恒天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余款(公告编号:2015-087)。

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恒天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中国恒天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的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给兴乐集团的恒天海龙无限售流通股贰亿股股份直接质押给大业信托,并于2015年9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期限自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向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201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恒天转来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恒天与兴乐集团同意过户手续办理完成的时间不应迟于2015年11月30日(公告编号:2015-107)。

2015年12月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5-126),中国恒天、兴乐集团、大业信托三方已共赴深圳办理或区股份解除质押、过户的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恒天转来的由中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质押登记编号:1509160010)。前述贰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5%)的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恒天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88,050,24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4%,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4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39),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涉及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根据相关规定,不应设总议案,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原公告中第4页(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中的第5项第(2)、(5)、(6)、(7)内容为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	2.00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4名董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4*持股数=可用票数。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虞文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1
2.2	选举高晓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
2.3	选举苏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3
2.4	选举李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4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更正后:

第4页(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中的第5项(2)、(5)、(6)、(7)内容更正为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议案2.1至2.4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4名董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4*持股数=可用票数。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虞文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1
2.2	选举高晓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
2.3	选举苏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3
2.4	选举李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4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更正前

附件:授权委托书中议案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集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2.1	选举虞文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2	选举高晓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3	选举苏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4	选举李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更正后:

附件:授权委托书中议案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集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2.1	选举虞文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2	选举高晓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3	选举苏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4	选举李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4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15:00—2015年12月29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